

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。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。98 名股权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，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董事会已获得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，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决议有效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。

二、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核查我们认为：根据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激励对象刘辉因个人原

因离职，不符合解锁的条件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。我们一致认为，公司本次对刘辉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,951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。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同意董事会实施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。

三、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经核查我们认为：根据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激励刘辉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，回购价格由 10.79 元/股调整为 5 元/股。

独立董事：

金爱娟

张爱珠

王伟

2023 年 6 月 29 日